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寸滩港土地征收补偿款（二期）支付时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5-008 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新增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、重庆银行、重庆三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恒丰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贷款，接受股东单位的委托贷款，以及与相关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。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

在融资总额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（如合作机构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）。融资主要用于归还贷款、补充运营资金、项目建设等。

本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